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2017年5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学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 第三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的形式主要包括技术性标准和指导性技术文件。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均应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制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应有利于促进电气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进步，有利于促进入身健康和维护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有利于促进绿色环保。
-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大写字母 CES，形式为“T/CES XXXX-XXXX”。与标准共同发起单位联合发布时，通过标准互认，采用“T/CES XXXX/T/XXXX XXXX”双编号的方式发布。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
- 第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会设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完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工作发展方向、发展战略、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及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无归口单位的标准提案组织起草工作；团体标准的推广工作。
-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团体标准各分支机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办公室”）。
- 第九条 各分支机构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或会员单位申请建立，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各分支机构在相关专业领域内，承担团体标准具体工作。主要包括：在各自领域内，梳理细分领域，制定完善团体标准体系；按周期（一年或两年）拟定本领域内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在本领域内征集或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进行审查，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提案获批立项后，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对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向专家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 第十条 标准办公室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复审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和立项（标准草案）、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核（标准送审稿）、批准（标准报批稿）和发布（标准正式稿）、实施（团体标准）、宣贯和复审（团体标准）等环节。

第十二条 提案和立项。

1. 标准研制单位向各分支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明确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调研、分析等。
2. 分支机构负责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审查可通过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
3.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分支机构对标准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标准提案可向专家委员会上报，申请批准立项，分支机构需给出提案立项建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标准提案，需由分支机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分支机构应在收到提案后的 1 个月内给出审查意见。
4. 通过分支机构审查的标准提案由标准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汇总，提交至专家委员会审批后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标准的起草。

1. 经学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建立起草工作组，并在起草工作组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标准各阶段文件的撰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其他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需报标准办公室备案。
2. 由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或政府委托的标准提案，由归口专业领域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起草工作，若无归口专业分支机构，则由专家委员会组织起草。
3. 团体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从立项日期起算，草案提交标准办公室日期截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为 3 个月。超过 15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1.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分支机构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可采用由承担单位通过学会官方网站以及主要起草单位网站发布标准征求意见材料，或采用将征求意见材料发送至非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方式，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2. 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全文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

3.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后，提交标准办公室。

第十五条 标准审核。

1. 分支机构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核，审核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核。
2. 审核通过的标准送审稿，可提交专家委员会申请批准。未通过审核的标准送审稿，需由分支机构向起草工作组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工作组修改后进行重新审查。
3. 分支机构应在收到标准送审稿后的3个月内给出审核意见。分支机构正式审核意见，发送标准办公室存档，并提交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 批准和发布。标准办公室将标准报批稿、分支机构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后，标准正式发布。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每3年由分支机构组织进行复审，以决定该标准继续有效、废止或修订。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及监督

第十八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二部分组成，会员收费、标准发布费。标准起草工作组的日常支出费用自筹，起草工作组需在成立时以文件明确筹集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第二十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一条 学会与其它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进行反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解释。